

“收购玉米”获罪是个黑色幽默

□佚名

据新华社报道，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民李某，因“无证无照”大量非法收购玉米，涉及金额21万元，被当地法院判决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详见今日本报14版)

此事日前经报道后，引发轩然大波。很多网友大跌眼镜，误以为穿越到1986年那个打击“投机倒把”的年代。也有人认为，应坚持“违法必究”，既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收购粮食应该取得行政许可，李某没有取得许可就收购粮食，当然是违法的。

但是要追问的是，收购粮食必须取得行政许可，这是否合乎改革本意？通过刑法追究李某这样的“小粮贩”，是否固化了粮食系统的行政垄断？就个案来说，李某收购百余吨玉米的行为，即便行政违法，是否应该上升到刑事犯罪的高度？

200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规定，“从2004年开始，国家将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实行购销多渠道经营”。但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当年制定的《粮食流通管理

条例》虽然写道：“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却仍留了个尾巴：“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哪怕在2013年以来经历了若干轮“放权改革”，收购包括玉米在内的粮食应取得行政审批，仍没出现大的松动。今年初《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后，也仅顺应公司登记制改革的大趋势，将之前的粮食收购“先取得许可证，后办执照”，改成了“先办执照，后取得许可证”。

应看到，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粮食的“统购统销”是僵化的计划经济的典型代表，在改革开放后，粮食统购逐渐瓦解。可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的“全面放开粮食收购”改革愿景，至今没能实现，这不能不让人怀疑，粮食系统部门利益太根深蒂固。

现实中，“粮贩子”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为中国农业的分散化经营及粮站收购标准比较高（如对粮食的容重、水分的要求很高），一直存在所谓“卖粮难”问题。这就产生很多“粮食经纪人”“粮贩子”，农民可以在村头直接把粮食卖给他们，虽然价格低

点，但不需要反复晾晒、去杂质。这对农民、对粮站都大有裨益。

本质上，“粮贩子”不是什么洪水猛兽，也难冲击、破坏中国的购粮秩序，即便违反行政法规，小规模无证购粮，在刑法意义上也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应认为是犯罪。就李某无证购粮行为而言，他是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的粮食卖到了杭锦旗的粮站，赚个价差。追逐这种“价差”，就像当年改革初期“杨百万们”一样，其实符合市场逻辑，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却由于不合理的制度承受了“罪化”的代价。

对于这些粮贩子动辄追究“非法经营罪”，只是在固化陈旧、低效的粮食垄断经营。而在所谓“粮贩子”其实广泛存在的现实之下，相关执法很难是“一律化追究”，更警惕选择性执法，成为粮食部门固化自身利益的手段。

因“无证购粮”获罪，跟时代的进步诉求格格不入，已然是个黑色幽默。粮食系统本身的行政垄断经营，本就该尽快打破了，再用“非法经营罪”去强化这种不合理的行政垄断，更是问题重重，这类做法也应尽早剔除。



7月3日，在汕头大学校园内，一辆停在路边的宝马车突然滑入人工湖。当时孩子的家人在周边游玩，留下一个五六岁的男童在车里乘凉。孩子玩耍时误碰了前进档，宝马车滑进了近两米深的人工湖。幸好附近一快递小哥迅速跳入水中将车内的小孩救起。(《北京青年报》)

【点评】

@早起的羊有草吃：给这个快递小哥点赞，现在好人越来越少了，见义勇为的我们不应该忘记。

@珊珊：希望这对父母以后长点记性，别在拿孩子的生命开玩笑。

@胡一楠：传递正能量，拒绝冷漠。



乡村“夺命公路”缺的不只是红绿灯

□陈广江

283省道从河北沧州市往东延伸，先后穿过沧县旧州镇北关村、东关村、强庄子村。据悉，北关桥至强庄子桥近5公里路段，近11年来已夺去近50人的生命。从2011年至今，仅北关桥至东关大桥之间的路段，就有19人被撞身亡。(7月4日《京华时报》)

数据很惊心，现实很残酷。为了消除这一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沧州市政协委员连续两年在两会期间提交提案，建议该路段增设减速带或红绿灯。当地交管部门回复称，县里无权在河北省道上设置红绿灯，需通过沧州市请示河北省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安装。试问，要付出多少代价才能换来红绿灯？可见，“夺命公路”缺的不只是红绿灯，还有人命关天的责任心。

农村地区公路事故多发，原因不止一个方面，但管理失职造成的“人祸”最难让人原谅。设置红绿灯为何这么难？“没权限”不能成为“慵懒散”的遮羞布。几十人丧命，官方却称“已提出申请，暂时还没结果”，这效率未免太低，责任意识未免淡薄。拿权限说事，更像是漠视民生的卸责之举。

由此，除了安装红绿灯、设置减速带等技术层面的问题亟须解决，相关部门的责任心更需尽快提高。媒体介入后，上级部门的审批应该不会等太久了，但交管部门的责任心和执行力能否跟得上？

近些年，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公路村村通基本实现，但农村交通安全事故隐患也逐渐凸现。加强农村道路安全治理是系统工程，除了提升农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对农村道路建设及养护投入，更应对重点公路路口进行集中治理，比如设置信号灯、减速带，施划人行横道等安全设施，增加警力维护路口秩序，严格执法，查处违法行驶、非法营运等行为。

农村地区重点路口急需红绿灯，但增设红绿灯并不等于消灭“夺命公路”。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才能最大程度避免悲剧，相关部门尤须深思并积极作为。



大学生患抑郁症，需正视而非标签化

□杨朝清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北京一所著名重点大学有40人被确诊为抑郁症，约占到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访问量的两成。智商高、求胜心强的大学毕业生，已然成为抑郁症高发人群。(7月4日《北京青年报》)

在许多人的印象中，大学生和抑郁症在概念上并无关联，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即使在重点大学、名牌大学里，依然有不少大学生承受着抑郁症带来的身体和精神的痛苦。走出标签化误区，正视“大学生抑郁症”，显得尤为重要。

抑郁症并不遥远，笔者在工作的过程中也曾接触过几位罹患抑郁症的大学生。这些中小学时期的“尖子生”，进入重点大学后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他们渴望“争上游”，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不如别人”的挫败感和失落感。如果他们不能进行自我调适，不能实现与自我的和解、同他人的交流、对社会的融入，就可能造成精神世界里的“变形记”。

和一些名人一样，大多数大学生抑郁症

患者都有过“人前坚强，人后沮丧”的挣扎。走出抑郁症的阴影，不仅要靠大学生的“自我救赎”，也离不开外部支持。

这是一个尴尬的现实——公众对抑郁症的基本知识和诊疗不甚了了，多数人对抑郁症一知半解，导致抑郁症被标签化、污名化。

长期以来，过于重视物质生活和知识学习，却忽视了精神世界的发育和建设，让一些大学生的压力和负面情绪长期得不到疏解。面对“大学生抑郁症”，有些父母难以接受，他们非但没有给予子女提供应有的陪伴、慰藉与帮助，反而指责批评子女“想不开”“意志力不够坚强”，甚至打骂孩子，这样的态度让大学生在抑郁症的泥沼里越陷越深。就此而言，摘掉“有色眼镜”，正视抑郁症，是治疗抑郁症关键的第一步。

美国医生特鲁多的墓碑上有一句名言：“有时是治愈，常常是安慰，总是去帮助”。在他看来，医学的最大价值不是治愈疾病，而是安慰和帮助病患。寻求专业机构的心理辅导和医疗服务也好，家人朋友给予陪伴和守护也罢，在对抗抑郁症的道路上，患者不能“一个人去战斗”，而是需要更多爱与关怀。



7月4日，两名准大学生来到广东金子山，花3000元雇用了当地4名老挑山工，让他们将滑竿装扮成花轿的样子，并抬他们上金子山，经过“探花门”、“榜眼门”与“状元门”，感受体验古代状元骑马游街的威风，庆祝自己成功踏入大学大门。(中国经济网)

【点评】

@麦田收割者：感觉自己坐上去都会浑身不舒服。

@那一年 那一天：自己走上去不可以吗？看到下雨天，还有一个挑夫光着脚，真不好受。

@So：我感觉一个愿意花钱，一个愿意赚，并没有什么错，都是自愿的，大家都别骂了。

“掏鸟案”再夺眼球，无关身份有关公正

□王云帆

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河南“大学生掏鸟案”，因被判刑大学生闫啸天的父亲闫爱民及另一被判刑青年王亚军的父亲王不井自我举报而进入“第二季”。7月2日，有媒体刊发《大学生“掏鸟案”再逆转，案发现场疑似造假》的报道，重夺围观者眼球。

这一事件的“第一季”结局是：辉县市法院经审理认定闫啸天两项罪名成立，以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王亚军也被认定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名成立，获判有期徒刑10年。随后，新乡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闫父的再审申诉今年4月也被驳回。

前述媒体援引单方信源的消息指，两位父亲在孩子“出事”后，为了“捞人”，多次向办案人员进行行贿，贿赂对象包括了“公检法”流水线上的所有职业。同时，家属和律师认为，司法机关疑似存在违规办案，森林公安疑似“钓鱼执法”。

新乡市委政法委最新回应称“绝不姑息、绝不护短”，但最终经过调查有多少细节能被证实，依然难以预测。以法治的视角观察，被举报的办案人员在指控面前同样应享有“无罪推定”。

前去自首的闫爱民期待有人把自己抓进看守所，但他至今仍未如愿。说到底他是对儿子的最终判决心有不甘，想要用“自首”来推动“大学生掏鸟案”的重审。而事实是，即便“大学生掏鸟案”获得了重审，如果基础事实没有太大变化，一样翻盘无望。

“大学生掏鸟案”的观点，不应是两位父亲在舆论上的“闹访”，而是他们的自首和举报究竟有没有事实依据。如果没有，被媒体点名的多位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应该得到清白；如果有，那些胆敢收受贿赂、疑似违规办案的司法工作者，必须从司法队伍中清除出去。“大学生掏鸟案”的结果公正与否，在这里似乎已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被举报案中的司法从业者已无法给予民众基本的安全感。

(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以奉稿酬)



7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与金融港三路交叉口附近积水未全退，市民仍需脱鞋涉水过马路，一女子为不让男友湿鞋，执意要背着他过马路，尝试一下背男友的感觉。(视觉中国)

【点评】

@静：这男孩有福气啊，果断带女孩去登记结婚吧，祝福你们哦！

@花花：渣男！请问这男孩好意思吗？让一个女孩背着，也不脸红？

@过江龙：我看是女的穿凉鞋，男的穿皮鞋，为了怕麻烦，省时间，女的就背了，我看是真性情。